

浙大发〔2021〕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 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5月4日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浙教高教〔2020〕61号）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

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工作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依托浙江省“三个地”和“重要窗口”特色资源优势与浙江大学丰富文化底蕴，加强全员铸魂育人意识，切实增强教师讲好“爱、文、史、哲”的能力水平，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将高水平的课程、高水平的教师、高水平的素养、高水平的文化作为评价标准，构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课程思政的“浙大方案”。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院系、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举措分工

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全课程覆盖。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推进“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环节，实现所有课程全覆盖。将深入开展课程思政纳入学校千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必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2. 分层分类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围绕《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制定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质量规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质量规范。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特点，系统梳理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融入点，形成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设立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相关学院(系)成立课程思政研究基地，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3. 充分发挥通识课程、素养课程的育人功能。将课程思政列入通识课程、素养课程的重点元素，设计如寰宇国际、读懂中国、课说浙江等课程思政要素。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文明史、学科史等课程建设，重点建设工程伦理、科学精神、大国三农、劳动教育等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将体育教育贯穿全过程，将美育教育覆盖全体学生。(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4. 系统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各学院(系)要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重点

和要求，全面规划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出台学院（系）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组织梳理本单位专业课程的思政融入点，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的特色优势和人文历史底蕴，讲好学校发展、专业建设、优秀校友等故事，增进学生对学校、学院、专业的认同感。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着力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5. 深入推进育人元素与教材有效融合。强调教材思政要求，教材编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工匠精神等育人元素，突出教材育人功能，将教材思政作为各级各类教材推荐或立项的重要条件。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42号），进一步加强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严格把关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重点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指导，稳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选用和课程建设，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6. 推动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育人全过程。持续深化“四课堂

融通”育人模式，不断拓展和延伸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将其融入二、三、四课堂活动，同时将思政元素作为二三四课堂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建设重点，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深入开展“红色寻访”“行远计划政务实习”“青年学者社会责任行动”“互联网+青年扶贫”“致远计划”“凌云计划”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凝练项目化培育、试点性探索、平台化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进品牌项目向课程思政的转化，构建实践育人共同体。通过组织培育“一院一品”学生思政品牌项目、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特色示范基地、开展“健心计划”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打造精品思政微课等举措，进一步构建德育共同体，提升育人实效。（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7. 着力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持续开展校级本科“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遴选有基础、有影响的课程思政项目予以建设支持，每年评选 10-20 门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研究生专业平台课程中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个学院（系）以一级学科为单位，遴选专业平台课程，建设在校研究生必修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实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院系全覆盖，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8. 持续完善课程评价机制。完善“教学—思政”两维教育

质量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在课程建设、课程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中的作用，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教学成果奖、教学评优评先等的重要指标和必要条件，把课程思政列为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听课评课的重要评价指标。完善各类教育教学制度文件，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将课程思政落细落实。（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团委）

9. 着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坊，形成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团，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课程特点，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将课程思政纳入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要求，常态化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和研讨，系统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组织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在教师教学竞赛等活动中强化课程思政导向，实现“以赛促教”。鼓励搭建立体化授课团队，由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相关领域专家、学生辅导员等共同设计课程各环节，使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得到充分联动、有效融通。（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10. 全面营造思政育人良好氛围。融合校内媒体平台，整合校外媒体资源，突出传播效应，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先进典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公开观摩课，建立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

库和优秀典型案例，积极推广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和特色做法，强化教师“立德树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组织召开课程思政工作推进会、经验研讨会，总结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做法。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机制，着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课程思政建设的条件保障，推动落实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充分发挥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作用，建立以学院（系）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为第一负责人的学院（系）课程思政推进工作组，负责学院（系）课程思政工作的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

2. 构建协作机制。促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

文体教育深度融合，完善二三四课堂向一课堂转化的工作机制，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加强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与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有目标、有举措、有计划、有要求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研究制定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3. 强化考核激励。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发挥课程思政的导向作用。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4日印发
